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近日，公司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港支行	018801050030767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可靠预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现金管理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

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